

关于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孟金刚石”、“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为雷仁光、李超、寇艺茹、李永明、张钊、甘泳琪、黄堃，共 7 名辅导人员，辅导小组组长为雷仁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与飞孟金刚石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河南证监局的公示，将 2022 年 12 月 30 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飞孟金刚石进行了辅导，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监管要求等，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针对开展尽职调查所发现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等，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暂存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并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较好地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飞孟金刚石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上市板块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

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并协助公司论证上市板块的选择。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飞孟金刚石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上市板块，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持续推进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余工作。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完成上述工作，并持续解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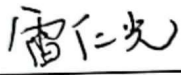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预计保持稳定，仍为雷仁光、李超、寇艺茹、李永明、张钊、甘泳琪、黄堃，其中雷仁光为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人员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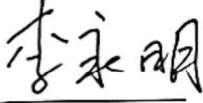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飞孟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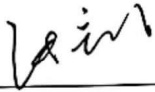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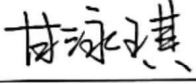

雷仁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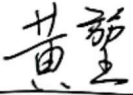

李超


寇艺茹


李永明


张钊


甘泳琪


黄莹

